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7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金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436條之32第2項，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件、答詢表1件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、第442 條第1項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5 法 官 李陸華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8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張肇嘉